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刘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中规定的2016年度公司壹仟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已经全额使用，因此公司拟增加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

授信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需要在自有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者由其他单位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1、公司拟在 2016 年 8 月向江苏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5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该笔贷款将由股东刘义林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2、公司拟在 2016 年 11 月向南京银行续借信用贷款 5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该笔贷款将由股东刘义林、孙彭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义林、孙彭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